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6年度施政計畫

本辦公室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部之政策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辦公室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健全工廠管理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從輔導面、取締面及宣導面規劃推動相關應辦業務，積極輔導，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並納入管理，活絡經濟。

二、輔導地方群聚產業及發展觀光工廠

輔導具觀光價值之工廠發展成為觀光工廠；推動地方群聚產業創新及轉型發展，提升產品競爭力。

三、推動商品標示管理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稽查，並辦理商品標示宣導，以落實商品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推動創新便捷公司預查、登記、管理服務

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理念，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台灣省及金門、馬祖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管理業務；外國公司認許及在台分公司登記及管理、申請在台辦事處報備；大陸公司認許及在台分公司登記及管理、在台許可及報備；有限合夥登記及管理、非公開發行公司決算書表查核等服務。

五、提升傳統零售市場競爭力

傳統市場涵納庶民文化與歷史，透過營造市集品牌在地特色，將「消費」結合「休閒」，以行銷及集客活動擴大能見度，同時推動樂活市集輔導，打造現代化市集基礎環境；運用評核制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規劃機制建立標竿；引進時尚業種，推動攤舖多元化與優質化，提升產值；發行雜誌專刊，建構交流與學習平台；結合ICT科技，擴大行銷推廣，形塑傳統市場新形象。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行政效能	1. 簡化行政程序，促進工業發展	(1) 研修相關工業行政法規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2) 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及矯正未登記工廠。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1) 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2) 輔導公告特定地區區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3. 辦理租稅減免核證	加強辦理租稅減免核證服務，縮短核證流程，促進投資，加速產業升級。
	4. 辦理冷凍空調業登記及輔導冷凍空調業技術提升	(1) 依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辦理設立、登記業務，健全冷凍空調業產業管理。 (2) 推動冷凍空調工程服務業發展，健全發展環境及提升技術能力。
	5. 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以促進資金融通，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
	6. 推動工廠觀光化及地方產業發展	(1) 輔導具觀光、歷史文化價值之傳統工廠發展成為觀光工廠，朝向產業觀光化發展。 (2) 輔導地方群聚產業，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執行審核功能，縮短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推動商品標示管理	1. 督導執行商品標示管理	(1)按季選定媒體、輿論關注之商品，督促地方政府查處。 (2)按月檢視地方政府抽查複查情形，督促抽查數量、普遍性及提升複查改善率。 (3)配合相關單位就輿論關注商品督導地方政府查核。 (4)輿論反映事項，就法令適用釋疑，研擬處理方式，並督導地方政府查處。 (5)舉辦訓練講習、考核檢討、法規宣導，並對所提建議研議處理方式。
	2. 電子遊戲機主機板查驗貼證	依「電子遊戲機查驗貼證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電子遊戲機主機板查驗貼證。
四、辦理公司預查、登記與管理業務	1.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業務	(1)本國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申請案之審核。 ①配合「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供民眾自行上網查詢申辦業務說明及提供相關表格下載。 ②提供「公司與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開放民眾線上申辦預查案，民眾得自行列印電子核定書，透過網路加速政府與申請人間的公文傳送，縮短申辦時程。 ③設有「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系統」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空白表單)」供民眾填寫，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以郵寄或臨櫃申辦。</p> <p>④實施公司預查收發文櫃檯中午不休息服務。</p> <p>⑤以簡訊主動通知申請案件處理進度。</p> <p>⑥設立預查案更正馬上辦服務窗口，受理案件隨到隨辦，提升服務效率。</p> <p>⑦「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查詢服務可直接查詢公司預查案件辦理進度及審核結果，彰顯公示功能。</p> <p>(2)外國認許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申請案之審核。</p> <p>(3)外國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申請案之審核。</p>
	<p>2.健全公司登記與管理</p>	<p>(1)辦理台灣省及金門、馬祖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p> <p>①健全公司登記資料，將公司登記申請案件及公司登記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查詢，彰顯公示功能。</p> <p>②運用已建置之影像系統審核登記案件，加速完成公司登記、證明及抄錄案件。</p> <p>③實施公司登記綜合櫃檯服務及中午不休息連續服務。</p> <p>④配合「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供民眾自行上網下載表格及範例。</p> <p>⑤配合執行跨單位代收代轉公司登記案件，提供申請人就近送件之便捷服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⑥提供「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開放公司登記及證明抄錄影印案件線上申請及網路繳費等服務。</p> <p>⑦結合「經濟部智慧型表單系統」，供洽公民眾免費下載。</p> <p>⑧簡化申請應附書表文件可以影印本代替正本。</p> <p>⑨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之申請。</p> <p>(2)外國公司認許及在台分公司登記及其管理、申請在台辦事處報備。</p> <p>(3)大陸公司認許及在台分公司登記及其管理、在台許可及報備。</p> <p>(4)有限合夥登記及其管理。</p> <p>(5)辦理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業務。</p> <p>①傳真受理影印公司登記資料及資格證明。</p> <p>②受理跨機關申辦抄錄影印公司登記文件。</p> <p>③臨櫃申辦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案件，實施「免填申請書」措施(由承辦人代填)，民眾簽名即可辦理。</p> <p>④「傳真受理影印公司登記資料及資格證明」免付匯款費用，將應繳納費用以無摺存入憑條存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抄錄專戶」即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6)辦理公司命令解散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決算書表查核。</p> <p>①執行台灣省轄區及金門、馬祖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公司命令解散業務。</p> <p>②執行公司法第20條規定實收資本額3千萬以上，而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決算書表查核。</p>
五、協助傳統零售市場改善經營管理	1. 加強市場及攤販之輔導管理	<p>(1)督導地方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自治法規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之子法。</p> <p>(2)舉辦市場業務相關人員訓練講習，建立共識，逐步建立傳統市場現代化基本架構。</p> <p>(3)賡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閒置或低度使用公有傳統市場活化案。</p>
	2. 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p>(1)品牌市集營造：市場依發展條件分級分類，發展成熟且具條件者，適性進行文化發掘與培植，將市集特色具體化，專家學者客製化診斷，除基礎民眾服務設施改善外，提供專屬教育訓練課程、市集推廣活動、網路行銷經營。</p> <p>(2)樂活市集輔導：屬性定位為在地或區域型市場，提供基礎環境維護與經營理念輔導提升，作法包括透過建立示範攤鋪甄選及輔導機制、甄選示範攤鋪、培育市場經管人才及市集空間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整運用。</p> <p>(3) 打造特色攤：依據市場主題特色引導市場業種型態轉型、引進第二代或年輕攤商進駐、歷年認證名攤加值及豬肉攤輔導。</p> <p>(4) 市集與攤鋪評核：建立及推動優良市集、名攤分級及評核機制，辦理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p> <p>(5) 網路市集網站資料更新、維運：配合本計畫政策推廣與運用，網頁、市集資料庫維運、選定攤鋪位輔導電子商務或網路行銷、辦理雲端市集網路廣宣行銷輔導。</p> <p>(6) 市場雜誌發行：編撰傳統市場專屬平面刊物。</p>
	<p>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 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p>	<p>(1) 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公有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計畫，經專業判定其急迫程度，訂定處理原則，核定補助市場建物初評、詳評、補強、拆除、重建工程經費。</p> <p>(2) 列管督導相關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工程如期執行完成。</p>